

苏州科技大学 教务处

苏科大教通〔2018〕72 号

关于本科学生个人学业成绩表记载方式调整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。该文件对成绩记载出具提出了新要求：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，真实、完整地记载、出具学生学业成绩，对通过补考、重修获得的成绩，应当予以标注。

为贯彻适应落实教育部的新要求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我校本科学生个人学业成绩表记载原则及办法如下：

1、学生个人学业成绩表记录所有已修读课程成绩，课程成绩取历次成绩中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唯一记载。

2、2017 级之前的学生通过补考、重修已经取得的课程最终成绩，在学生个人学业成绩表中不作标注。

3、2017 级及之后的学生通过补考、重修取得的课程最终成绩，在学生个人学业成绩表中补考成绩使用“ Δ ”标注、重修成绩使用“*”标注。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打印出具有补考、重修标注的学业成绩表。

请各学院认真领会新的做法和要求，将本通知内容传达至每位学生和教师。

教务处

2018 年 9 月 1 日